

抗 告 人 沈信宏

相 對 人 首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麗玲

訴訟代理人 林忠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6所為之112年度勞訴字第16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裁定，得為抗告。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民事訴訟法第482 條本文、第77條之18前段定有明文，故繳納抗告費，為提起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有欠缺即屬訴之程序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查抗告人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6日所為之112年度勞訴字第16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2 年11月3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 元，惟該裁定業於112 年11月23日合法送達抗告人，詎抗告人迄今尚未繳納，有前開裁定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存卷可參，是以抗告人之抗告程序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玉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經本院許可外，不得再
03 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
04 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06 書記官 王思穎